

109 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

公寓大廈基本資料	名稱	(若獲獎時獎盃、狀之名稱)		
	地址			
	管理室 電話		印章	印
	連絡人			
	建築物 使用執照號碼		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簽章	
管理公司 或 保全公司	名稱	(若獲獎時獎狀之名稱)		
	郵寄地址			
檢附文件 (請依序裝訂成冊並自行檢查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面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選活動報名表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申報表、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影本。(無需申報之大樓，請於該選項註明無需申報)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並備註該戶是否已進住 (已向本府報備管理組織者則無需檢附)			
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或景觀公司之相關資料(若無聘請則免附)			
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樓簡介、歷年活動、未來展望及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未來期許、社區特色及優良事蹟			
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			
	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			
	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特殊優良事實之敘述或其佐證之資料、獲頒政府機關獎牌或與其他團體互動等優良事蹟。若無則免附)			
參選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勇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 100 年 (含) 前之公寓大廈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青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 101 年 (含) 後之公寓大廈			
備註	<p>一、參選資格：1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，並經本府依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」准予報備者。2. 未報備管理組織者，公寓大廈進住率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達 50% 以上，該進住率係指實際進住戶數與總戶數之比率。</p> <p>二、社區於 107 或 108 年度「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獲得特優、優等、優質者，本屆不得參選。</p>			

